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6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秀暖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秀暖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卷（經隱匿蔣秀暖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但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、3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被告蔣秀暖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206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650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具狀聲請付與卷證資料，其聲請付與卷證範圍為本院卷全卷卷證資料，並表明請求直接付與卷證影本，或同意法院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等語，應認聲請人係聲請付與本院承審上開案件之本院卷卷證影本或

01 電子卷證光碟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案件之當事人，其聲
02 請付與上開卷證資料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非無正當理由，
03 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
04 用後，准予付本院卷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（聲請人以外
05 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，惟因該資料涉及隱私，依刑事
06 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禁止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
07 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11 法官 陳 鈴 香
12 法官 游 秀 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15 附繕本)。

16 書記官 王 譽 澄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